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

民國 95 年 10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目的：為加強對學生生活照顧，主動解決急難問題，使學生能專心求學，增進學生對學校之向心力。

第三條 對象：本校學生具左列之一者：

- 一、因公傷亡。
- 二、意外傷亡。
- 三、因重病住院。
- 四、家中突遭重大變故，且未減免學雜費，並經社政機關及班導師簽署證明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各科主任、導師、輔導教官等，發現學生有急難病困時即可主動提出申請（填具申請表乙份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申請案件在緊急狀況下得先向校長口頭報告應允後，先行救助，申請表後補。
- 三、公私立醫院證明或公家機關所開災害證明、清寒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等乙份。
- 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- 五、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
第五條 急難救助名額及金額依審查委員會議訂定之分配額度執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